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袁广-良贩矿山井巷工程一期工程

土石方外运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JSD-YGLF-20250103

招标人：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03

|  |  |
| --- | --- |
| 目 录 | |
| 第一部分 | 投标邀请函 |
| 第二部分 | 编制和提交文件须知 |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
| 第四部分 | 合同范本 |
| 第五部分 | 应提交的格式有关范例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项目编号：**ZJSD-YGLF-20250103

**2、项目名称：**袁广-良贩矿山井巷工程（一期）土石方外运

**3、采购内容：**土石方外运，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采购方式：**邀请招标，投标前各投标人须联系项目部，提供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加盖公章的证照。

投标人须到项目部进行资格预审，并充分了解相关要求。截止开标前一天收到的资格预审文件，我方将统一于开标前一天当天进行资格预审文件审核，并将资格预审通过与否情况通知投标单位。

5、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止（工作时间 上午： 8：30-12：0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

6、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2025 年 1 月 10 日 10 时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广业街599号813室

收件人：林宇星，联系电话：15715749813。

7、开标时间与地点：

2025 年 1 月 10 日 10 时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广业街599号5813室

8、联系方式：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宇星

联系电话： 15715749813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袁广-良贩矿山井巷工程（一期）土石方外运  二、实施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  三、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 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
| 2 | 合同名称：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土石方外运合同》 |
| 3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招标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120天。 |
| 4 | 投标保证金： 不采用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函。 |
| 8 | 标前会时间及地点：不组织，但须到项目部进行资格预审。 |
| 9 |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525 万元。 |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采购单位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合同中的甲方），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公司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合同中的乙方。

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招标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5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 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 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中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2．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投标前各投标人须联系项目部，进行投标资格初审，确认施工现场情况，了解工程环境和设计图纸。

3．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质要求**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注明的经营范围具有本次招标内容且在有效期内的；

（2）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4）投标截止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

（6）投标截止前，已在公司完成合格分包商准入。

**3.2专用资质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范围应包括本次招标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规定的特殊许可证等。

4．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标前会：见前附表

6.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人，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或组织标前会答疑。

6.3 不论招标人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7.2 若有必要，招标人将酌情延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8. 投标报价

8.1 标的物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袁方-良贩矿山井巷工程土石方运输。

8.2 报价

8.2.1 报价包土石方运输的所有费用，但不仅限于乙方材料费、运输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采购所需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3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的**资信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清单（单价组成及其分析）；

4)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委托书；

5)单位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业绩表；

7)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10.2 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格式自拟)：

1) 针对本项采购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

2) 服务团队和质量保证措施。

10.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投标人自行考虑装入资信报价文件或技术文件）。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 投标人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语言和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信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可合并或分别装订成册，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开标）一览表及反映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的资料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13.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3.4 所有的投标文件都应采用标准的胶装，不接收未装订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 各标项的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袋密封，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4.2 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人全称与地址、邮政编码，封口处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4.3 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6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6、7两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5.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

16.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6.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6.4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起损失。

五、开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人将于前附表第7项载明的时间、地点开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其他实质内容等，投标人应当及时声明或提请宣读，否则可能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由此带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7.4.1 正本及有关资料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未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17.4.2 授权委托人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

17.4.3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8. 投标文件鉴定

18.1 开标时，投标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招标人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18.2 在评标前，招标人可组织审标小组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等方面的预审。

18.3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1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8.5 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六、评标

19. 评标组织

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20. 评标原则

20.1 竞争优选；

20.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20.3 反对不正当竞争。

21. 评标办法

21.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综合评分法中标。

满分100分，资信业绩分30分（资信业绩权值为30%），价格评分70分（价格权值为70%）。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即资信业绩得分与最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单位人员及设备数量多的排序第一）。

|  |  |  |
| --- | --- | --- |
| **类别**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资信业绩部分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运输施工业绩，本项最多得30分。  注：①类似业绩是指：运输施工相关技术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金额大于等于1000万，得10分，合同金额小于1000万，得3分，业绩提供不得超过5个，本项业绩得分满分为30分；  ②以上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④纳入评分的业绩包含资格条件中要求的业绩。 | 30分 |
| 价格 | （1）基准价=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平均值，有效报价小于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不足1%按 1%计算) 扣3分，减完为止。  （2）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丨供应商报价-评标基准价丨/评标基准价×100%。保留两位小数。 | 70分 |
| 注：计算得分根据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 | |

21.2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

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和送修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

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原件；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收费标准的；

(6)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8) 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21.4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就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有效报价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采用合格通过

制。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1 | 技术资料 | 技术资料编写详细、完整、内容齐全，编写质量好，满足招标要求。 |
| 2 | 服务人员 | 服务人员人数、素质和技术能力满足招标要求。 |
| 3 | 服务方案 | 实施计划、工作范围、服务质量及后续服务内容满足招标要求。 |

21.5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 及存在的问题。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如商务报价中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 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 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21.6 通过以上审查后的所有有效投标人中评标价最低的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次低的将被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邀请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 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作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招标失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招标失败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如出现上述第（1）款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具有竞争性，可拒绝全部投标，否则，可按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继续评审。

七、定标

25. 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招标人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6．中标书

26.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投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考虑与下一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或重新组织招标。

26.4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7．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10万元，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29.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0. 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简介

黄石市袁广-良贩矿山井巷工程（一期）因施工需要，需对土石方外运到指定的卸料点，资金来源：袁广-良贩矿山井巷工程建设资金。

二、采购概况

品名：土石方外运，运输量990000吨。

运输路线：袁广-良贩矿山井巷工程（一期）作业点，运至临时破碎站卸料口和指定的排土场，运输距离约6KM。

三、技术要求

1、起运地在场内，利用场内机械装车；

2、不含终点场地卸车任务。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通用资质要求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注明的经营范围具有本次招标内容且在有效期内的；

（2）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4）投标截止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

（6）投标截止前，已在公司完成合格分包商准入。

2、专用资质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范围应包括本次招标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规定的特殊许可证等。

五、投标报价

**四、投标报价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石方工程运输报价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袁广-良贩矿山井巷工程（一期）**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工程量说明** | **单位** | **数量** | **运距**  **（km）** | **报价（元）** | **合计** |
| 1 | **石 方 外 运** | **比重：2.7t/m3** | **T** | **862122.24** | — | —— |  |
| 2 | **土 方 外 运** | **比重：1.4t/m3** | **T** | **59839.85** | **—** | —— |  |
| 13 | **不含税总计** | |  |  |  |  |  |
| 14 | **含税总计（税率9%）** | |  |  |  |  |  |

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外运费、土方倾倒场地费、人工费、材料费、辅助性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装拆费用、检测证照费用、设备使用及维修费、燃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根据本合同甲方指定应由乙方支付或承担的其它费用等。

**一、车辆符合以下要求：**

1、运输车辆必须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

2、运输车辆必须按规定悬挂号牌，必须做到统一车身颜色、统一外观标识，车容车貌整洁。

3、运输车辆必须安装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北斗卫星定位系统、车辆行驶记录仪， 统一纳入监控平台实施实时监控。

**二、营运驾驶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持有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

2、最近3年内未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3、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岁，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土石方外运合同**

工程项目： 袁广-良贩矿山井巷工程（一期）

甲 方：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土石方外运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情况**

1.1乙方名称：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称： / ，职务： 企业负责人 。

1.2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 / ，资格： 项目负责人 。

**2.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及地点： 土石方外运，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

2.2 工程范围、内容：袁广-良贩矿山井巷工程（一期）土石方外运

**3.合同有关款项**

3.1 价款

3.1.1本合同为固定 单价 合同，单价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工程量说明** | **单位** | **数量** | **运距**  **（km）** | **报价（元）** | **合计** |
| 1 | **石 方 外 运** | **比重：2.7t/m3** | **T** | **862122.24** | — | —— |  |
| 2 | （一）硐内工程 | 掘进量：189265.70m3 | t | **511017.39** | **—** | **——** |  |
| 3 | 1.主运输隧道 | 53176.7 | t | 143577.09 | 5.00 |  |  |
| 4 | 2.溜井工程 | 11603.68 | t | 31329.94 | 6.00 |  |  |
| 5 | 3.平硐、硐室 |  | t | 336110.36 | 6.00 |  |  |
| 6 | （二）硐外工程 |  | t | **351104.85** | — | —— |  |
| 7 | 1.主运输隧道硐口 | 开挖量：3725m3 | t | 10057.50 | 5.00 |  |  |
| 8 | 2.胶带中转站 |  | t | 315797.35 | 6.00 |  |  |
| 9 | 3.辅助道路 |  | t | 25250.00 | 6.00 |  |  |
| 10 | **土 方 外 运** | **比重：1.4t/m3** | **T** | **59839.85** | **—** | —— |  |
| 11 | 胶带中转站 | 40404.75m3 | t | 56566.65 | 6.00 |  |  |
| 12 | 辅助道路 | 2338m3 | t | 3273.20 | 6.00 |  |  |
| 13 | **不含税总计** | |  |  |  |  |  |
| 14 | **含税总计（税率9%）** | |  |  |  |  |  |

说明：1、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现场计量；

2、乙方负责对土方外运车辆的冲洗，确保进出车辆的干净整洁，乙方人员食宿由乙方负责；

3、乙方施工期间，配备的相关施工机械设备、人工及辅助性材料必须满足甲方要求，施工进度必须满足项目施工进度要求，且施工现场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4、施工机械除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外，外观必须完整、整洁，防护齐全，各项性能完好；人员无传染病及其它疾病，年龄在18-60岁；

5、乙方负责土石方装车与运输，施工场地内、外与自身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辅助工作内容，并负责办理土方外运需要的所有相关手续，处理好各方面关系，甲方配合提供乙方办理与本项目有关手续的相关资料。

6、乙方负责及时外运土方，不能造成土方外流。乙方车辆出工地后如遇交警、城管、环保等有关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自行负责与承担，行政处罚(公司信用评价、行政罚款)也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承担车辆行驶路上所有的安全，车辆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8、除甲方负责以外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合同单价一经乙方报价确定，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调整；本合同含税总价格为 (大写)，￥ 元(小写)。

实际合同总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由甲方确认的数量按本合同所约定的单价进行计算，并结合本合同条款进行结算支付。

3.1.2本合同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票为(在“□”用“√”选择)：

☑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1.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期限到期前 7 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能通过税务认证的增值税票，如未能按时按要求开具，则视为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增值税发票开具义务。若因逾期送达或未按照要求开具造成甲方无法进行税务抵扣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增值税发票可抵扣的金额。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票并送达至甲方后，甲方再进行支付相应款项。

3.1.4合同清单综合单价构成中，应包含了完成各分项工程所必需的其它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外运费、土方倾倒场地费、人工费、材料费、辅助性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装拆费用、检测证照费用、设备使用及维修费、燃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根据本合同甲方指定应由乙方支付或承担的其它费用等；同时，乙方应负责配合甲方协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各主管部门、当地村镇及周边关系。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单价中含一切进出场和转场费、文明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各种保险费，由于施工工艺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待工、等工不予签证和另行支付。清单未列项或虽有列项但乙方未填报价格的子项，应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了相关子项的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得以未充分考虑费用为由，要求甲方追加支付相关子项的费用。

3.1.5上述合同单价已包括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上述工程量清单细目内容及其附属工作及缺陷修复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子目，其费用参照总包合同相关计量有关条款办理。

3.2履约保证金：10万元。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3.3有关本分包专业工程款项约定

3.3.1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 乙方需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支付运费。支付时,甲方预留10%做为保证金，保证金完工后3个月内支付。

3.3.2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保证金、保留金等到期无争议需要返还的，均不计利息。

**4工程款项的结算与支付**

4.1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 乙方需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个工作日支付运费。支付时,甲方预留10%做为保证金，保证金完工后3个月内支付。

4.1.1乙方中间价款应逐月办理结算，甲方每月向各乙方出具的月结账单中应载明：

A：自开工到本月末止已经完成且经计量的各清单子目工程量及工程价款；

B：自开工到上月末已经完成且经计量的各清单子目工程量及工程价款；

C：本月完成的且经计量的各清单子目工程量及工程价款(A-B)；

D：截至上月、截至本月和本月应扣除的乙方的违约金；

E：截至上月、截至本月和本月应扣除的甲方代扣代缴的各项税费(如果有)；

**5 机械设备**

5.1乙方施工所需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和提供，并符合工程施工和进度的要求。

5.2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数量和进场时间必须满足要求，否则视同违约处理，甲方将按对乙方处以罚金。

5.3 乙方的进场机械设备应按甲方统一要求的样式进行喷涂。

5.4乙方的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在进场前必须提前报至甲方安全部门，并提供相关有效证件资料，由甲方安全部门向监理单位报验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大型设备退场或更换前也必须提前报至甲方安全部门，经报验批准后方可退场或更换。

**6 安全生产管理**

6.1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罚办法》规定，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总包合同条款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承担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2乙方应按规定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施工安全负责。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6.3乙方施工范围内安全防护设施的采购、提供、搭拆、保管和维护，由乙方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劳动防护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进行用品发放、并督促员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4乙方必须加强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管理，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严格按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

**7劳务管理**

7.1乙方招用的劳务人员，应当依法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缴纳工伤保险，其应得工资应通过银行卡转帐或现金发放的方式及时、足额地直接发放给劳务人员本人。严禁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7.2乙方进场前，应将其所有现场人员登记造册，在3日内报甲方备案。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变更现场人员，须及时更新花名册，并在3日内将人员名单整理成册并加盖其公章，报甲方确认。

7.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克扣员工工资，更不得发生员工到甲方追讨工资或有举报拖欠工资的情况发生，若乙方无理克扣或拖欠工资情况属实，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垫付其应得工资后，在当期计量中扣除相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 10 %；累计发生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乙方应逐月造册登记当月的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并向甲方报备。

7.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隧道公司工程施工现场人员管理相关管理制度规定：①加强现场人员管理，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配置到位，持证上岗(包括通过隧道公司企业内部强制性操作规程如钢支撑、井点降水、模板支架施工、地墙等培训考核)，由甲方实施日考勤制度；②乙方必须做到规范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建立施工现场务工人员清册，所有进场人员具备以下证件(身份证、岗前安全生产培训证、特殊工种上岗证(如需)；③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每日班前安全生产标准化讲评工作。

**8保险**

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

**9现场管理**

9.1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做到施工场地整洁有序，设立必要宣传、告示等标志、标牌。

9.2乙方在施工现场设置或借用甲方的临时弃方场地、污水池、沉淀池和泥浆池等设施，必须满足环保的要求，若由于地方主管部门处罚或由于给当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损害而引起索赔，由负有责任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甲方视事件严重程度对乙方采取罚款最高5万元的措施。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转包或分包，否则将无条件被认为乙方违约，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10.2 如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的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而停止、部分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的，乙方每日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停工、部分停工或消极怠工时间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3乙方必须按照审批的运输线路、卸土点施工，且不得以甲方审批的手续运输其他工地土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则甲方可以将土方外运工作交给第三方运输，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相关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等。**

10.4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或实际损失外，还需按未完工程价款的150%另外赔偿甲方因另行发包将承担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10.5除上一条款外，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0.6 因乙方原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采取认为合理的一切措施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6.1乙方的主要人员、机械设备及流动资金不能按时到位的，严重制约了工程的施工；

10.6.2不遵守甲方的管理，不能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造成工程不能管理无法推进。

10.7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若因乙方自身的原因延误了本分包工程的工期，造成甲方不能按合同工期交工，乙方应偿付给甲方 10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限额为本合同 20 ％的签约合同价，逾期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甲方损失高于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工程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工程分包人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工程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10.8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2日内无条件撤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完成对已完工程量的核对，已完成工程的质量验收，乙方领用材料、机具的退还、核算，应扣款项的确认以及其他交接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在对工程现场拍照或邀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独立第三方的见证记录，将作为界定乙方已完工程量、未完工程量及已完工程质量的有效证据。

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 15 日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甲方仍按原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剩余工程款。

10.9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某分项工程的，或其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甲方两次提出后仍未整改到符合标准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施工，并按其发生的实际费用、外加15%的管理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第三方施工费用高于其分包价格而拒绝扣除。

10.10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制度或指令的(关于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该罚款应被理解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有关罚款的适用情形及金额标准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

10.11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10.12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前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若当前不足以扣减或当期末扣除的，甲方可在后期扣除或另行追踪。

**11 合同授权**

11.1 甲方授权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 全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

11.2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 全权代表乙方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

**12 附则**

12.1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合同终止和解除

12.2.1合同终止日期：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竣工验收款项结清后失效。甲方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2.2.2 合同解除：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同时向违约方主张因违约造成损失赔偿的权利。

12.3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按以下第 b 项解决：(a)向工程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13 其他**

13.1 乙方必须配合做好迎接上级各部门检查(或为达到甲方文明施工要求)时甲方要求的各项文明施工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3.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政府法律法规。乙方必须规范自身经营行为，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严禁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无资质分包、超资质分包等违法行为，否则乙方将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后果。

13.3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

**13.4乙方提供的设备、机械、材料等要求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操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

甲 方：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施工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保证工程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实施。

2、甲方有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安全、技术、水文、地质等资料的义务。

3、协助乙方了解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碰到的各种涉及安全的问题。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应把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纳入甲方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之中。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撤走现场内不遵守、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

5、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合格经验收后方可继续施工。

6、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7、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8、发生灾害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事故可能波及乙方施工范围的人员撤离。

9、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伤人员提供救护便利。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乙方必须提拱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施工安全情况。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并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3、乙方对本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责，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乙方在施工中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4、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转包、分包或者以任何变相的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5、乙方应当建立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实行施工安全岗位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施工现场标准化作业。

6、乙方应当按国家规定的要求为工程施工配置持证专职安全员，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7、乙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未经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相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8、乙方可根据自身需要组织其从业人员参与建设单位或甲方组织安排的安全教育培训等活动。

9、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

10、乙方应当按照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不同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施工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乙方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实施前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11、工程施工前，乙方技术人员应编制承建工程施工技术安全措施，报甲方有关部门审批。乙方应及时将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措施向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认真交底，双方均应签名存档。

12、乙方应当负责施工现场内的安全设施的建立、正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并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13、乙方应当教育职工爱护工程安全生产设施。如损坏安全施工设施要及时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4、乙方应当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排查情况；对甲方或乙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15、由乙方违章违规作业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致使工程设备及其它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发生灾害事故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由甲方相关部门和人员统一指挥救灾，乙方要认真执行甲方抢险、救灾命令，所需抢险救灾人员、材料、设备等均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

17、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滋生事故的生产或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乙方应当及时、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18、因乙方直接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和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承担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和伤亡指标。

19、因甲方直接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处理善后，甲方承担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并协助乙方向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甲、乙双方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由乙方上报伤亡指标。

20、因乙方直接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伤亡事故，由甲方（或第三方）处理善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及伤亡指标，由乙方向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各方应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

21、因甲乙双方共同责任（含责任暂未查清）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向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各方应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待查清各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有人员伤亡的一方处理善后，所需处理事故与善后的费用按比率共同分担，伤亡指标由乙方上报。

三、一般规定

1、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 （与主合同选择一致）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同时生效。

3、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安全管理方针，按照“谁主管谁

负责 ”的原则，落实安全防范工作，维护工地生产活动的正常秩序，确保人员[生命及财产安](http://lvshi.sz.bendibao.com/find/index_24.htm)[全，根据相关法律法](http://lvshi.sz.bendibao.com/)规、条例的规定， 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目标

1、场内外交通安全事故为零。

2、运输车辆证照符合率100%。

二、 双方责任

甲方职责：

1、负责对本项目交通安全目标、上级管理部门对工程运输车辆管理要求向乙方交底。

2、负责设立工地场内车辆限速标志。

3、当大体量施工时，协助乙方合理调配所需车辆。

4、负责现场检查、监督、指导。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责令其整改。如乙 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整改完成仍然违章作业（或发生事故及被媒体曝光）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

乙方职责：

1、投入的营运车辆必须是符合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要求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

2、必须坚持出车“三检 ”制度，车辆传动、制动、观察、防护等设备应齐全有效，严禁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停驶维修，杜绝故障车辆上路行驶，确

保不出机械事故。

3、负责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树立“安全第一 ”思想，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持证上岗、文明行车、安全驾驶。严禁酒后驾驶，严禁超载、强行超车、强行并线

和超速行驶等严重违法行为。

4、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并完善人员和车辆管理措施，严格将车辆和驾驶人员作为确保安全生产的关键。

5、确保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以及大雨、 大风等恶劣天气情况下不发生违法行为和交

通事故。

1. 负责车辆冲洗，确保净车出场，未冲洗干净不得出场。
2. 外运渣土必须倒在指定的场地，不得乱倒。否则，甲方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每车每次 15000 元）。

8、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时，乙方驾驶员不得逃逸，必须及时抢救伤员并报警并及时向

乙方领导报告，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9、因乙方违法、违章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在施工现场违章作业所发生的安全事故，

造成甲乙双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

代表：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正本/副本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袁广-良贩矿山井巷工程（一期）

土石方外运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JSD-YGLF-20250103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资格初审资料-单位基本情况表

六、资格初审资料-投标人业绩表

七、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

投 标 函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我方作为 袁广-良贩矿山井巷工程（一期） 项目的 土石方外运 投标人，在遵守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在投标期间，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本投标书中所填报内容均真实、全面，如在评标或服务过程中发现并查实本投标书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伪造数据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所隐瞒或者与事实不相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无条件地承认：所收到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任何法律效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3.我方将认真对待本次投标，完全接受招标人依照规定作出的评标和定标结果。如果我方有幸中标，作为本项目服务机构，我方将履行约定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不转让或变相转让中标结果。

4.本承诺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承诺既是我方投标 书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方在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投标单位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以下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和服务内容及期限，安排相关人员来完成编号为 ZJSD-YGLF-20250103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袁广-良贩矿山井巷工程（一期）土石方外运 ）项目的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工程量说明** | **单位** | **数量** | **运距**  **（km）** | **报价**  **（元）** | **合计** |
| 1 | **石 方 外 运** | **比重：2.7t/m3** | **T** | **862122.24** |  |  |  |
| 2 | **土 方 外 运** | **比重：1.4t/m3** | **T** | **59839.85** |  |  |  |
| 3 | **不含税总计** | |  |  |  |  |  |
| 4 | **含税总计（税率9%）**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工程量说明** | **单位** | **数量** | **运距**  **（km）** | **报价**  **（元）** | **合计** |
| 1 | **石 方 外 运** | **比重：2.7t/m3** | **T** | **862122.24** | — | —— |  |
| 2 | （一）硐内工程 | 掘进量：189265.70m3 | t | **511017.39** | **—** | **——** |  |
| 3 | 1.主运输隧道 | 53176.7 | t | 143577.09 | 5.00 |  |  |
| 4 | 2.溜井工程 | 11603.68 | t | 31329.94 | 6.00 |  |  |
| 5 | 3.平硐、硐室 |  | t | 336110.36 | 6.00 |  |  |
| 6 | （二）硐外工程 |  | t | **351104.85** | — | —— |  |
| 7 | 1.主运输隧道硐口 | 开挖量：3725m3 | t | 10057.50 | 5.00 |  |  |
| 8 | 2.胶带中转站 |  | t | 315797.35 | 6.00 |  |  |
| 9 | 3.辅助道路 |  | t | 25250.00 | 6.00 |  |  |
| 10 | **土 方 外 运** | **比重：1.4t/m3** | **T** | **59839.85** | **—** | —— |  |
| 11 | 胶带中转站 | 40404.75m3 | t | 56566.65 | 6.00 |  |  |
| 12 | 辅助道路 | 2338m3 | t | 3273.20 | 6.00 |  |  |
| 13 | **不含税总计** | |  |  |  |  |  |
| 14 | **含税总计（税率9%）**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我以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 全权委托他签署“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袁广-良贩矿山井巷工程（一期）项目土石方外运 ”的投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负责参加开标、询标、商签合同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投标人（盖章)：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负责参加开标、询标、商签合同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务的，不用提交此授权委托书，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即可。**

资格初审资料-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或电子邮箱）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负责人名称 |  |
| 负责人地址 |  |
| 负责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 |

注：投标人近三年的业绩情况（作为加分项）。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